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溪湖國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	編制人員	教師編制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集中式特教班	1	3	2/14	1/16			44
分散式資源班	2	4	2/12	1/16	1/2	1/14	56

二、課程規劃

1.集中式特教班

課程類別	學習領域		部定節數	節數	分組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語文	國文	5	5	2	10
		英語	3	3	1	3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/ 台灣手語(併入國文課)	1	0	-	
	數學		4	4	2	8
	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		3	3	1	3
	自然(理化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		3	3	1	3
	藝術(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)		3	3	1	3
	綜合活動(家政、童軍、輔導)		3	3	1	3
	科技(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)		2	2	1	2
	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		3	3	1	3
	領域學習節數	7-8 年級	30	29		
		9 年級	29			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—生活管理		3-6	2	1	2
	特殊需求—職業教育		3-6	4	1	4
學習總節數	7-8 年級		33-35	35		44
	9 年級		32-35			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			44

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

☒無安排 ☐有安排，請續填以下表格(可自行增刪)

領域或科目	節數/週	實施時間(上/下學期)	融合型態

2.分散式資源班/不分類巡迴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 定 課 程	國文	一/A	4
	國文	一/B	4
	國文	一/C	2
	國文	二/D	2
	國文	二/E	5
	國文	二/F	5
	國文	三/G	2
	國文	三/H	2
	英語	二/A	2
	數學	一/A	4
	數學	一/B	4
	數學	一/C	4
	數學	二/D	4
	數學	二/E	4
	數學	三/F	2
	數學	三/G	2
校 訂 課 程	社會技巧 A	一/A	1
	社會技巧 B	二/B	2
	社會技巧 C	二、三/C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56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